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44221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9日

商 标

鑫昌业

申 请 人 刘威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宋河镇杜桥行政村后刘桥

代理机构 易企知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消毒剂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；医用饲料添加剂；含药物的饲料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医用敷料；宠物尿布